

关于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25 号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半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半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31 亿元，同比下降 30.06%；其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为 1.76 亿元。限制用途的资金包括定期存单 1.17 亿元，资金冻结 5,133.75 万元等。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 18.68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 亿元。请你公司：

（1）逐项说明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原因、时间及用途。

（2）列表说明主要有息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期限，并结合货币资金、可变现资产、经营净现金流量和未来重要收支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具备足够债务偿付能力，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防范应对措施。

2. 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12,073.89 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65.29 万元。请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内容，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30 亿元，较期初增长 82.84%。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内主要新增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预付对象、关联关系、交易事项、发生原因、支付时间、具体金额、预计结算安排等。

4. 2019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0.37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亏损 2.94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拟采取的提高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措施。

5. 2020年8月18日，你公司披露《关于高学刚等超期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公告》显示，因北方园林业绩承诺方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工程”）不配合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导致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未能如期实施，各补偿义务人亦未以自有现金向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各业绩承诺方超期未履行在本次交易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你公司已就北控工程、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北方市政（以下简称“被告”）未完成在本次交易中做出的业绩承诺事宜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保全被告的财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保全被告名下的京蓝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财产，其余保全工作仍在进行中。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了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提交的《管辖异议申请书》，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请求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案目前仍处于管辖权异议处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相关措施。

6. 你公司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子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沐禾”）未能偿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瑞信托”）借款。2020年9月3日，百瑞信托与京蓝沐禾、

你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就剩余 4,987.88 万元本金达成还款计划，京蓝沐禾与各担保方对协议约定的支付义务互付连带清偿责任，应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清偿全部债务。

你公司子公司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与天津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融资回租合同》及《国内保理合同》。你公司与启迪桑德租赁签署了《担保书》，为上述两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两笔融资合计本金 3,136.28 万元尚未归还。启迪桑德租赁就《融资回租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到期未付租赁及逾期利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257.40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

（1）截至目前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

（2）截至目前你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如是，说明逾期债务的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逾期债务本息、对应的借款违约金金额、相应诉讼或仲裁情况等，你公司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1 日

